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有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的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项存储和管理，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二、《关于审议〈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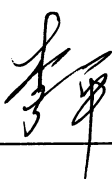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具备客观性和公正性，充分反映了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财务公司经营资质、内控建设、经营情况均符合开展金融服务的要求，公司与财务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董事会的审议、表决程序合法。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赵登平 


吴 群 _____

李 平 

2022年8月29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赵登平_____

吴 群  _____

李 平_____

2022年8月29日